

中国康辉旅行社 2015 年代理协议

甲方：安斯泰来制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地址：建国门外大街 8 号财源国际中心 A、B 座 27 层
邮编：100022
电话：010-65612468

乙方：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，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
邮编：100125
电话：010-65877464



第一条：全年委托事宜

甲方委托乙方，根据团体议程规定的相关事宜，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。

服务费含项目及其特别说明：

1. 预定国内及国际机票
2. 住宿酒店客房及会议室
3. 餐饮
4. 旅游接待
5. 其他报价附件中的服务

第二条：团体（会议）费用

1. 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甲方团体安排及预定要求，约定本团体总费用；
2. 如果团体人数、时间、计划变更，价格将相应调整；此外，气候，政治，交通运输部门等不可抗拒原因也会影响价格的变化；
3. 不包含报价附件中未规定的费用；
4. 结算方式：
 - a) 所有费用按最后发生的实际金额结算；
 - b) 如产生计划外费用，须双方确认，在团体结束后结算；
 - c) 甲方每次项目需要在会议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单团合同。
 - d) 请甲方于会议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实际发生结算帐单，一次性将会议款项支付给乙方。
 - e) 乙方帐户信息
户名：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开户行：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
帐号：110060744018002686888



30天起公司不能更改。

康辉要求此团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开发票，

起5个工作日内。扣部门7%。个人50元/人。 杨慧 30/4 李山

第三条：甲方的权利

1.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团体时间表和其他相关详细内容，并告之有关服务价格、住宿、餐饮、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；
2. 乙方为甲方的客户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及旅游人身意外保险；
3.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所有服务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；
4. 乙方不安排赢利性的购物活动，（除甲方客人要求外）；
5. 甲方享有自主选择其它自费项目的权利。参加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，游客有权拒绝乙方、导游或领队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，有权拒绝自费风味餐等；
6.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、建议。

第四条：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。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出现错误而导致一切责任，均由甲方承担；
2.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，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协议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；
3.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。因个人原因而损坏或丢失的，责任自负；
4.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，自觉履行协议。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，在行程中服从乙方安排，不得强迫乙方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；
5. 甲方应遵守目的地的法规、尊重宗教信仰、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注意人身安全；
6.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等相关规定。；
7. 如遇紧急或不可抗力情况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，并协商解决；
8.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团体报价、计划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，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

1. 享有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；
2. 享有核实甲方提供资料的权利；
3. 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航班、酒店、接待社的权利；
4. 甲方在团体过程中，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；
5. 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；

第六条：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应当就团体的行程、标准、购物等情况，向甲方做如实陈述，不得做虚假、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；
2.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、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；
3. 团体进行中，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，乙方应当协助解决；
4. 乙方应按团体约定行程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须变更，须与甲方协商，并征得甲方同意

第七条：责任约定

1.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；
2. 其中一方违约后，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；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RMA
(中国)
(2)
J专用
1600071

国有
星
自

第八条：协议变更

1. 经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内容。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，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。由此减少的代理费用，乙方应退还甲方。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。

第九条：协议的解除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协议：

1.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；
2. 乙方违反在团体执行前，就该团体准备情况向甲方作出说明的义务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；
3.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，在乙方作出催告后仍未履行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；
4.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，侵害对方人身、财产权益的，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相关法律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：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选择仲裁。

第十一条：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及其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：协议期限及终止

本协议有效期一年，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。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任何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：安斯泰来制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：

代表：

时间：

时间：

签章：

签章：